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中复神鹰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复神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中复神鹰业务情况，对中复神鹰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中复神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度中复神鹰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2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中复神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复神鹰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复神鹰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中复神鹰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中复神鹰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中复神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中复神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中复神鹰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	2022 年度，中复神鹰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披露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中复神鹰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中复神鹰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碳/碳复材、风电叶片、交通建设、体育休闲等领域。碳纤维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保持均依赖于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的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应用。

目前，国内碳纤维技术升级主要集中在更高强度（如 T1100 级别）和更高模量（如 M55 级别）碳纤维制备工艺的研发和工程化应用，以及更高制备效率（如高速纺丝和大丝束）。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相对不高，技术开发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研发资源投入和布局，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市场上出现在成本、质量、应用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型碳纤维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碳纤维制造行业属于新材料领域，对国家相关战略产业的发展具有

重要支撑作用。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技术扶持政策，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对企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将可能受到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2、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丙烯腈、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价格由政府统一调控，价格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稳定性风险

碳纤维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极为复杂，生产控制精度要求高，只有具备生产线长周期连续稳定运行的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已掌握碳纤维连续稳定运行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但存在因生产环境变化、产能扩张、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波动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2、对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依赖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助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未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无法取得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国内碳纤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性能优势，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及销售规模均不断提升。未来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情况、美

国和日本等碳纤维主要出口国的出口政策、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存在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近年来，受国外进出口政策限制及国际复杂环境影响，国外碳纤维供给难度增加，国内碳纤维市场中的进口份额相继被国产替代。在国内碳纤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企业扩产意愿强烈，预计国内碳纤维整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

从 2022 年的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碳纤维需求端应用开拓持续加快，推动了国内外碳纤维企业产能加快落地，并加速国产替代。如果未来碳纤维供给大幅提升，预计国内碳纤维市场竞争将会加剧，碳纤维价格竞争在需求不及预期和供给冲击下，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具有较高的关联性，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可能导致下游市场产生波动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度，中复神鹰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4,807,849.32	1,173,437,395.02	7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083,744.04	278,720,383.67	1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427,087.39	257,607,683.70	1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140,987.52	300,806,584.04	177.63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7,082,225.89	1,235,314,524.47	273.76
总资产	7,247,371,904.63	3,724,248,663.84	94.6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0.35	97.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69	0.35	9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 (元 / 股)	0.65	0.32	10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1	25.43	减少 8.72 个百 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5.59	23.51	减少 7.92 个百 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76	5.04	增加 2.72 个百 分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0.00%，主要系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产能逐步释放，销量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7.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19.10%，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77.63%，主要系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而形成的销售规模增长、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273.76%，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5、总资产同比增长 94.60%，主要系本期收到上市募集资金、项目新增投资及净利润增加所致；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97.14%、97.14%、103.13%，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中复神鹰经过十几年自主研发，已突破超大容量聚合、干喷湿纺纺丝、快速均质预氧化碳化、碳纤维表面处理和上浆剂等核心技术工艺，系统掌握了碳纤维 T300 级、T700 级、T800 级、M30 级、M35 级千吨级和 M40 级、T1000 级百吨级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干喷湿纺碳纤维的关键技术突破，建成了国内首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千吨级干喷湿纺碳纤维产业化生产线。技术创新永无止境，公司在上述研发基础上，不断突破干喷湿纺高性能碳纤维的技术瓶颈，率先建成国内首个万吨级高性能碳纤维生产基地，率先实现增韧树脂批量生产，成功固化 T800 级碳纤维航空预浸料生产工艺，建成航空级预浸料生产线，航空预浸料专用 T800 级碳纤维通过 PCD 预批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30 项发明专利、8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专业化、高素质和快速壮大的人才队伍。干喷湿纺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研究创新团队入选为国家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团队骨干成员入选国家重点人才计划，是国家第二批“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第四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多人入选江苏省“双创计划”、江苏省“333 工程”、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计划、江苏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计划等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成员还包括多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和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公司人才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开发能力强，引领国产高性能碳纤维的发展方向。2017 年团队主持的“干喷湿纺千吨级高强/百吨级中模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碳纤维领域的领先地位。

3、规模优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能规模为 14,500 吨/年，包括连云港本部

的 3,500 吨/年，以及神鹰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的 11,000 吨/年，目前公司产能及产量均处于国内碳纤维生产企业前列。神鹰西宁二期碳纤维项目正处于全面建设和陆续扫尾阶段，已有部分装置正在进行试运行，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投产。在近年来下游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国内碳纤维市场整体供求关系依旧未改善的市场背景下，公司产能及产量规模优势为公司获取新增市场份额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奠定了基础。

4、产品优势

公司碳纤维产品在品质、种类和生产成本方面具有如下优势：

（1）产品品质方面，公司全线使用干喷湿纺技术生产高性能碳纤维，干喷湿纺相比于湿法工艺具有碳纤维表面缺陷少、拉伸性能和复合材料加工工艺性能优异、纺丝速度快等优点；公司在国内率先建成干喷湿纺 T700 级、T800 级碳纤维千吨级生产线，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管控，产品品质与国际同类产品相当，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产品种类方面，公司碳纤维产品型号丰富，涵盖了高强型、高强中模型、高强高模型等不同类型，能够满足下游不同领域的市场需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碳/碳复材、风电叶片、交通建设、体育休闲、电子 3C 等领域。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2 年度，中复神鹰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4,772,563.97	59,123,761.95	161.78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54,772,563.97	59,123,761.95	161.7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6	5.04	2.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	---	---

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161.78%，主要系本期加大了对 T800 级碳纤维规模化稳定性研究、航空级碳纤维及预浸料等研发支出。

（二）研发进展

1、报告期内取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围绕高强高模碳纤维、航空级预浸料、大丝束碳纤维等技术领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持续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35 件，其中发明专利 52 件，实用新型专利 82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2	4	132	30
实用新型专利	82	47	149	87
外观设计专利	1	-	1	-
软件著作权	-	-	3	3
合计	135	51	285	120

2、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速干喷湿纺碳纤维和其航空级预浸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13,376.00	2,318.00	5,834.63	中试阶段	开发 SYT55G 碳纤维、SYPTU196-T55G 预浸料, 实现规模产业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2	流程工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	619.08	533.64	674.30	中试阶段	实现适应建材行业特点的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工程示范应用。	国内领先	可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水平。
3	48K 大丝束碳纤维高效低成本工程化制备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	626.54	645.03	小试阶段	开发 48K 大丝束碳纤维, 实现高效低成本工程化。	国内领先	在风力发电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4	T1100 级碳纤维关键技术研究	1,010.00	469.70	602.80	小试阶段	实现 T1100 级碳纤维制备, 产品拉伸强度 $\geq 7000\text{MPa}$; 拉伸模量达 324 ± 10 ; 断裂伸长率 $\geq 2\%$ 。	国内领先	在下一代航空航天主承力结构件上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5	24K-36K 高强中模碳纤维开发	1,050.00	103.01	103.01	小试阶段	开发 T800S-24K、T800-36K 碳纤维产品。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压力容器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6	SYT45-3K 高密度及高速化研究	1,020.00	212.28	268.41	产业化阶段	开发 SYT45-3K 碳纤维产品, 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在体育休闲, 汽车, 轨道交通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7	M46J 和 M50J 级高模量碳纤维开发	1,295.00	118.47	118.47	技术研究	开发 M46J、M50J 级高模量碳纤维产品, 实现工程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重点工业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8	T800 级碳纤维规模化生产技术提升	13,550.00	5,386.75	6,080.48	中试阶段	实现 T800 碳纤维稳定性制备, 产品拉伸强度批间离散系数 $\leq 5\%$, 拉伸模量批间离散系数 $\leq 3\%$, 线密度批间离散系数 $\leq 3\%$ 。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压力容器、光伏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9	SYT49-24K(T700 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	600.00	529.38	951.05	产业化阶段	实现 SYT49-24K 级碳纤维产业化制备, 产品拉伸强度达	国内领先	在光伏、压力容器、体育休闲、汽车等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4900MPa 以上；拉伸模量达到 230GPa 以上。		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0	干喷湿纺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关键技术	475.00	575.57	718.51	中试阶段	所制备高性能碳纤维原丝取向度在 89~96%，原丝单丝直径在 5~15 μ m；制备的 36K 碳纤维强度大于 4500MPa，模量大于 230GPa。	国内领先	在风力发电、体育休闲、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	低纺前压力快速聚丙烯腈纺丝技术	990.00	814.19	1,199.15	产业化阶段	实现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的快速纺丝。	国内领先	在光伏、压力容器、体育休闲、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2	碳化预氧化新工艺技术提升	760.00	1,063.06	1,335.04	产业化阶段	开展碳化预氧化新工艺技术研究，氧化炉炉内温度偏差 $\pm 2^{\circ}\text{C}$ ；预氧化密度波动小于 0.015；等速条件下氧化炉整体能耗下降 10%。	国内领先	用于碳纤维生产中预氧化工段。
13	高性能碳纤维高效制备工艺技术项目	300.00	579.30	579.30	小试阶段	实现碳纤维纺丝速度提升至 450m/min，预氧化时间缩短至 35min，原丝制备成本降低 20%。	国内领先	在光伏、压力容器、体育休闲、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4	模量增强型压力容器用高性能碳纤维的开发项目	1,680	768.60	768.60	技术研究	实现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5500\text{MPa}$ ，模量 $\geq 250\text{GPa}$ ，线密度为 1600 ± 30 （24K）或 800 ± 20 （12K）g/km。	国内领先	在压力容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5	T800 碳纤维预浸料研制及应用研究项目	5,482.00	823.86	823.98	小试阶段	开发 T800 碳纤维预浸料，并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体育休闲等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6	T800 级高性能碳纤维评价技术	5,000.00	470.15	470.15	小试阶段	初步建立适合 SYT55G 航空预浸料应用的评价体系。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7	第二代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研发项目	400.00	17.20	17.20	技术研究	开发第二代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产品平均粒 10-30 μm ，挥发性成分含量 $\leq 0.8\text{wt}\%$ 。	国内领先	在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具有广阔应用前景。
18	混合有机溶剂精馏提纯实验研发项目	150.00	67.56	67.56	技术研究	精馏提纯用于制备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的混合溶剂。	国内领先	可广泛用于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生产中。
合计	/	49,757.08	15,477.26	21,257.67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6,316,042.6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1987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2,787,050,0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366,042.6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02,864,694.13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3,303,915.56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6,190,000,000.00
手续费	1,368.20
加：利息收入	9,504,772.70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5,08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15,028,569.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047,321.62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中复神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任职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占比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9,839.93	-	29,839.93	33.16%
张国良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	12,470.62	12,470.62	13.86%
刘标	副董事长（2023 年 2 月离任）	-	-	-	-
陈雨	董事（2023 年 2 月任副董事长）	-	-	-	-
张华	董事	-	-	-	-
罗峰宇	董事、副总经理	-	67.80	67.80	0.08%
葛海涛	董事（2023 年 2 月离任）	-	124.45	124.45	0.14%
张联盟	独立董事	-	-	-	-
杨平波	独立董事	-	-	-	-
邵雷雷	独立董事	-	-	-	-
裴鸿雁	监事会主席	-	-	-	-
许正亮	监事	-	-	-	-

李君鹏	职工监事	-	-	-	-
刘芳	总经理 (2023年2月起兼任董事)	-	203.39	203.39	0.23%
席玉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92.25	192.25	0.21%
李韦	副总经理	-	84.75	84.75	0.09%
陈秋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84.75	84.75	0.09%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	67.80	67.80	0.08%
连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7.80	67.80	0.08%
王暖	财务总监	-	33.90	33.90	0.04%
郭鹏宗	总经理助理、核心技术人员	-	33.90	33.90	0.04%
李新华	董事(离任)	-	-	-	-
魏如山	监事会主席(离任)	-	-	-	-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中复神鹰 57.26%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

冉洲舟

刘怡平

刘怡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